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可運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應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3樓

被 告 林佩詩即林芳岑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4樓之1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093號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
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8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8月
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號5 樓房
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67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6 書 記 官 趙修韻